

貴陽縣縣政第二期工作

報告書

JD
3542
5077
2

目次

1	貴陽縣全圖	花溪攬勝圖
2	弁言	
3	編併各區整理保甲	
4	遵辦聯防肅清土匪	
5	加緊普及社訓	
6	花溪建設紀實	
7	辦理土地陳報與實行新科則	
8	二十六年度の貴陽地方財政	
9	成立尙節堂管理委員會	
10	一年來小會教育經費之整理概況	
11	實行政教建合一的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12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概況	
13	二十六年度の貴陽義教	
14	政教建合一的嘗試	
15	自動學校實驗概況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劉劍璣 包玉書 同前 同前 羅浮仙 王六生 李逸民 王六生 唐蘊璞 同前 張華豐 李超翔 徐江 陳繼覺

- 16 一年來之建設概況
17 貴陽縣的公有林公有土
18 我的理想示範村
19 整理廟款辦事的理論與事實
20 我對於貴陽縣教育的觀察後之建議
21 如何保障保甲長
22 清查田畝與土地陳報
23 三月來的第一區
24 兩個月的區務嘗試
25 貴陽縣戰時教育計劃綱要
26 貴陽縣壯訓實施普及辦法
27 貴陽縣各保公有土整理辦法

附

滇黔監察使署彈劾貴陽縣長劉劍璣越權違法案全案原文

一 彈劾文

二 申辯文

三 處文(分)

錄

唐蘊璞
袁儁儀
羅浮仙
汪汝衡
羅浮仙
前人
李逸民
向佩弦
楊正凡

編併各區整理保甲

玉書

本縣的行政區域，原來是九個，不特是面積的大小不一致，且有畸零畝脫，管理諸多不便，衡以法令，亦不符合；過去的縣長或以爲既定案，未便更張，或又避免麻煩，因循遷就；就是本任在去年召集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的時候，也曾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當時的整個縣政計劃，甫經頒布，衝殺養一切事業，正在着手推進，假若將行政區域變更，就不免要使一切事業，發生影響，結果只有暫時因仍，待機編併。

半年以來，經過嚴密的考察，知非從事編併，不足以使縣政計劃，推行無阻，且幸一切事業，均有相當收穫，爰爲適應地方需要，在召集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的時候，就提議編併，當決議：（1）將原有的九個區併爲六個區，以符規定。（2）以裁併的三個區公所經費，健全各聯保組織。（3）區域界址，力求完整，俾便管理。（4）以原有的整個保爲劃撥單位，以免原有事業發生影響。

議定以後，即分令各區區長，積極籌備，將一切手續，截至廿六年十月底，暫行告一段落，同時派員分赴各區將區界勘劃完竣，繪具詳密區保甲方位圖，并就原區長中擇委繼任，迨將屆實行之際，復又召集新舊任區長，來縣開預備交代會議，逐項當面清理，立即移交接收清楚，隨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將新劃六區區公所組織成立，并呈報省政府核准在案；查自開預備交代會議以迄正式組織成立，其間未逾一週，初未聞有交接不清，及新舊任互相諍卸職責，以致區務進行不相啣接的，實由預有準備也！

各區劃併情形，即：（1）第一區區公所附設縣政府，區域除保有原有第一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三區之烏當洛灣谷定等聯保，與原第八區之鳳凰保，原第九區之養馬保，共組成聯保八。（2）第二區區公所設水田壩，區域除保有原第二區全區外，劃入原第三區之下壩等聯保，

共組成聯保六（3）第三區區公所設沙子哨，區域除保有原第八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九區之郝官李官趙官擺芽等保，共組成聯保四。（4）第四區區公所設金華鎮，區域除保有原第六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九區之朱昌金鐘寶官上麥下麥及原第七區之長鮮雪廠等保，共組成聯保五。（5）第五區區公所設花谷鎮，區域係綜合原來第一區之中曹司花閣老，原第四區之樂平保，原第五區之孟關王寬擺郎陳亮傳官等保，原第六區之汪官盧官等保，原第七區之石板哨廣興黃泥元方湖潮等保而創設一新區，共組成聯保七。（6）第六區區公所設青岩，區域除保有原第四區之大部外，劃入原第五區之黔陶趙司河西楊眉谷沙等保，共組成聯保五〇（如圖表）。

這次編併區域，在提經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討論時，曾有少數保甲長扭於故常，且私心自用，因而發生異議者，劉縣長不惜舌焦唇敝，反覆解釋，并持以毅力，卒將本案底定，籌備兩月，遂觀厥成，就編併後與原來區域比較，約有下列幾個優點：

（1）各區區域，悉成片段，無以前畸零畝脫之弊，管理較前便利。

（2）區域廣狹，不甚懸殊，戶口多寡，相差不遠，於兵役之征集，保甲經費之負擔等，似覺較爲平均。

（3）區公所地點適中，指揮策應，較爲靈活，於辦理社訓及自衛等工作，減少鞭長莫及之弊（如鳳凰養馬劃入一區，指揮較近，匪氣自戢）。

（4）裁併三個區公所區經費，每月共計三百七十二元（本縣各區原呈准均照甲等區開支每區月支一百二十拾四元），以之開支全縣三十五個聯保書記（聯保書記規定月支十元）薪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二

給，尙綽有餘，裕不增加人民絲毫負擔而使各聯保組織繼續健全。

(5) 區與區間界址之劃分，雖係以保爲劃撥單位，仍顧及學齡兒童及壯丁數之分配，使就學與訓練，易於集中。

(6) 花溪已指定爲本縣表證農村，不特風景宜人，可誘致都市士女，俾知稼穡之艱難，即國省立各學校，與本縣實業公路等，均如雨後春筍，日漸勃興，第二區山之期許，不難成爲事實，爲應付環境，與謀將來之長足進展計，實有不能不創一新區，并在該區中心地點——花溪——設立區公所之必要。

併區計劃，雖係以整個保爲劃撥單位，但是原有之畸零畝脫，仍不能不設法使之悉成片段，於是遂因區域之更變，而影響保甲之建制，與戶口之差異，兼之本縣過去保甲，編查不善，戶口不確，本任雖一再整理，仍嫌未能澈底，當此非常時期，鞏固後方，辦理自衛，均有賴於戶口編查之確實與發揮保甲之效用。

增加聯保經費辦法，雖奉 令暫緩實施，然本縣於併區之後，已節餘三個區公所經費，爰即令飭各聯保選定各該地土著及文理通順者一人爲聯保書記，於廿六年十二月一日送縣府訓練後，再回原地服務，此項訓練，計時一週，除授以保甲法規及一切重要法令外，并側重研討編組保甲辦法，飭令於回返原聯保服務時，即照左列辦法編查保甲：

(一) 編查以每聯保爲一組，由區公所督飭；凡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甲長與公正紳耆，均爲組員之一，并指定聯保主任爲編查組主任，聯保書記爲副主任。

(二) 編查時除遵照修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1 每甲以十戶爲定額，編餘六戶，六戶以上，得另立一保。

每甲至多不得過十五戶。

2 每保以十甲爲定額，編餘之甲，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每保至多不得過十五甲。

3 聯保以五保至十五保聯合組成之。

4 各保區域之劃撥，須注意其地理，交通，教育，歷史等關係，務使便於管理聯絡，減少糾纏。

5 戶或丁口如有隱匿不報者，應與匪匪同罪，經查實後，該管保甲長應連帶議處。

6 編查一保一甲完竣。應即時推定保長或甲長（原有保長甲長堪用者仍之），當即分別登記，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給委。

7 由本府隨發前呈報之戶口調查表，以作編查人員之參考，編查人員須將舊表覆勘更正後，再根據填報新表，以免訛誤。

(三) 編查人員查編保甲及填報一切表冊，務須親臨各地，精密考察，以期詳確，不得有懷挾私見，受人愚弄，以及以耳代目，敷衍塞責，及其他一切違法情事，違者查實嚴懲。

(四) 編查時間由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廿七年元月十五日止辦畢，由各區將各項表冊彙送來府，如有違延，除停發伙食勸令辦畢外，并嚴行議處。

除上述辦法外，并又擬具各項表冊填報繕寫方法，及應填報表冊份數表，飭令各編查組遵照；計此次應填報表冊共十餘種，除關於法令所規定者不贅述外，內有：(1) 住戶戶口調查表：係採用原規定之戶口調查表及五戶聯保切結之精神所擬定，以甲爲每表調查單位，共製印十五行，并加入「指印」及應調查事項各欄，有此一表，可知該甲戶口多寡，且盡該甲所有住戶聯保連坐互相糾察監督，收效更宏，并又節省製

表經費（原規定調查表每戶須填一張乃至二張，此表則十五戶僅填一張），製填四份，分存縣府、區公所、聯保，保各級。（2）各戶每年資產收益冊，保甲經費，遵照省府令頒修正區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係以資產收益為標準，分等征收，此項辦法，洵屬公允，爰即擬定各戶每年資產收益冊，內容計分：甲，戶口姓名；乙，動產不動產合計若干。

。丙，每年資產收益約計。丁，應列何等。擬俟此項收益冊填妥後，據以實行，惜又奉令暫緩實施，只有仍照原辦法辦理，俟將來再謀改進。裁至脫稿時止，本縣編查工作，距完成之期尚有半月，一切統計表冊，無由彙列，至本縣戶口統計數目，已載第一期工作報告，茲不贅！

附貴陽縣新劃各區區公所與所屬聯保辦公處及鄉鎮名一覽表

第 二	第 一	區 別		名 備	考
		區公所	聯保別主任辦公處所		
第 二	第 一	縣	一 貴	山貴山 鴉關 白花 圖雲 水雲 雲岩	本區計八聯保四十六鄉鎮
		縣	二 洛	灣洛灣 雲錦 新莊 北衙	
		縣	三 烏	當烏當 後所 頭堡 麥穰 安井	
		縣	四 谷	定谷定 谷根 爭冲 馬鞍	
		縣	五 永	樂永樂 羅吏 阿栗 水塘 葛布 柏楊	
		縣	六 龍	洞龍洞 黃泥 秦旗 大地 水坝 小壁 甘莊	
		縣	七 南	陽南陽 朝陽 小羅 文萃 太慈 富水 黃圖	
		縣	八 陽	關陽關 鳳凰 養馬 阿江 金關 凱龍 蔡關	
		府	內		
		府	內		
第 二	第 一	水	一 水田	水田 李資 安多 三江 董農	本區計六聯保二十九鄉鎮
		水	二 新	場新場 王坝 谷溪 大陵 祁山 寧上	
		田	三 羊	昌羊昌 可龍 甲崗 王崗 隴上 新堡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四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花 關				金 華 鎮					沙 子 哨				坨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六
中	擺	孟	花	彭	久	茶	朱	金	郝	白	文	沙子	下
曹中曹	郎擺郎	關孟關	谷花谷	官彭官	安久安	閻茶閻	昌朱昌	華金華	官郝官	雲白雲	華文華	子沙	坨下坨
尖山	官上	沙坡	麟山	麥坪	工固	中秋	金鐘	焦賢	奎官	曲官	雷官	全甲	哪平
團寨	王寬	賀祿	竹林	劉莊	長鮮	小簪	茶飯	何宮	（牟老併入）	中坨	蒙苔	吊堡	拐九
阿晏	翁岩	傅官	樂平	兩羔（即上下兩羔合併）	雪廠	翁貢	麥乃	翁井	賴官	南高	蓬菜	所竹	定扒
麥兆	紅苑	陳亮	大塘	小河		上麥	寶官	會坡	擺茅	擺隴	晉樂	麻堡	
麥翁	谷泥		花大	杉木			下棍	下棍	沈官		都溪	孫官	
本區計七聯保四十鄉鎮				本區計五聯保二十八鄉鎮					本區計四聯保二十四鄉鎮				

[illegible]

遵辦聯防肅清土匪

玉書

本縣臺上期探行「亮圖」辦法，藉以解除人民「畏匪」心理，使各區從事於「自動防衛」以後，縣境土匪，已經逐漸肅清；自抗戰展開，各縣駐軍，均已奉令調赴前方，參加作戰；各縣的自衛組織，既尚未健全，一旦駐軍開拔，驟失保障，不逞之徒，乘機而起，殺人越貨，又復有開縣境雖早告靖謐，難保鄰近土匪不乘隙竄入，且縣城爲省會所在，五方雜處，人事頻繁，各部隊開拔後之落伍士兵，及各募兵單位招撫而

來之編餘游勇，在在均散布於城廂內外，潛伏蠢動，本縣於肅清土匪後，又復有劫案發生，實緣於此。

大股土匪，來去有形，集團圍剿，尚非難事，惟零星散匪，行踪飄忽，防不勝防，非仍採用「以民保民」之原則，不足以適應目前環境，當於本年十一月廿日召集縣政會議，對於確保冬防治安案內，曾決議：（1）各保照舊扼要，設置守望哨一所以以上，白日每晚派武裝壯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九、聯委會：就貴陽縣政府設立貴州省貴陽縣息開區七縣聯防委員會辦事處，以便辦理關於會議、會勘，及一切聯防事宜，其所需之辦事人員，由兼王委之貴陽縣政府人員兼任。

十、口令信號符號旗幟：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義勇壯丁隊，應遵照上級規定之旗幟胸章臂章置備應用，以昭劃一。嗣後聯防各縣，只須具有旗幟符號之壯丁，均可不分畛域，跟踪追擊搜索，經過地帶之團體，不准加以阻撓，並應立即集合，協同追擊，至口令信號，則於定期會勘時，由聯委會擬定祕發。

十一、會勘：大股匪徒，由發覺之縣，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縣份堵剿（其發覺縣之縣長，得通知有關各縣之團體），同時通報聯委會，各聯防縣接通知後，應即依時赴約，不得遲誤，違則依照綱要第十八項辦理。

十二、協緝：除大股匪徒依照上項辦法辦理外，若臨時發生匪警，則由發現之守望哨，以吹牛角為警號，（警角以牛角製成，或以大如母指長五六寸之平口竹筒吹之，其聲與牛角同，）鄰近守望哨則同時接吹，（尚未與匪接觸不准擅行放槍，）各地壯丁隊聞耗即迅速結集隘口，重重封鎖，俟發現槍聲後，除留一部防守隘口外，其餘即馳赴發現槍聲地帶增援，務不分畛域，跟踪追擊，達到根株淨絕，無任漏網。

十三、會勘：區與區間，縣與縣間，每日由巡查隊會哨一次，其辦法遵照省府所頒會哨辦法辦理之。

十四、會哨地點：以兩縣交界及匪徒隨時出沒之地帶為選擇標準，由交界區保自行祕密約定，呈報主管縣黨轉聯委會備查。其縣與縣間之會哨範圍如左：

- (1) 貴修交界
- (2) 貴開交界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 (3) 貴龍交界
- (4) 貴番交界
- (5) 貴清交界
- (6) 貴修交界
- (7) 修開交界
- (8) 修息交界
- (9) 修開交界
- (10) 修清交界

在與本聯防區各縣毗連之縣份，由聯防各縣根據省府所頒辦法自行連絡。（如龍里縣得與聯防以外之貴定連絡等類）

十五、厲行獎懲：

- (1) 通匪，窩匪，助匪，或隱匿不報，依軍法處辦。
- (2) 聞警不報，或約期會勘，而不立即調集壯丁截堵，及督率巡警隊追剿者，依軍法處辦。
- (3) 國軍及保安隊開往剿匪，該地區保不盡力協助，藉故謊卸者，以庇匪論。
- (4) 藉搜勦盤查擾害人民，抄擄民財者，依軍法處辦。
- (5) 在各該區保甲地段發生搶劫，當地區保甲長未能即時捕獲或迅速破案者，應飭負資賠償。
- (6) 勦匪出力，繳獲匪械及財物者，應報由聯委會轉呈核獎。
- (7) 投報匪情，舉發匪徒，因而破獲者，由聯委會轉呈核獎。
- (8) 擊匪傷亡者，報由聯委會轉呈核給撫卹，及醫藥費。
- (9) 其餘悉遵照貴州省各縣聯防綱要，及省府保一戰字第八八七號令與聯防會哨辦法辦理。
- (10) 本計劃有未盡事宜，召集聯防各縣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計劃以呈請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加緊普及社訓

玉書

本縣社訓，原爲試辦縣份之一，在二十六年元月，即已成立總隊部，只以經費未奉核定，僅先辦社訓一部，一面就縣屬在鄉軍人，選訓三十餘人爲幹部，并遵照壯訓綱要，先就縣屬九個區，一實驗聯保，各組壯丁一分隊，於二月廿一日開始訓練，至五月五日出隊，總計全縣共訓壯丁貳千餘人，深維試辦伊始，成績有限，適

訓練總監部特派視察專員李立人來黔視察，於五月十五日在園坡舉行本縣已訓壯丁總檢閱，當時謬蒙嘉許，嗣復奉

訓練總監部明令嘉獎，此則愈使吾人奮勉警惕，不敢稍懈也。

第一期壯丁出隊後，時值農忙，奉令停訓，乘此空閑時間，即由總隊部製發戶口覆查表，令飭各級人員，協同各區聯保甲長，從事戶口覆查，藉以明瞭全縣壯丁，少年，婦女，僧，尼，及在鄉軍人等確實數目，以爲擬具二十六年度社訓計劃之依據；同時對第一期壯訓加以嚴格檢討，發現不少弱點，如：

(1) 照每期訓練二千名壯丁計算，每年兩期，只能訓練四千餘名，本縣壯丁計有三萬左右，依此項標準訓練，最低限度需時七年以上，恐一部份壯丁，未及被調受訓，而壯丁已老，少者又壯，普及社訓，將渺不可期，其何以應迫切之需要

(2) 每區每期集訓之火食等費，最少必需數百元，全縣每年當在三四萬元以上，民衆已不勝負擔之累，而況壯丁因受訓所耽擱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

(3) 鄉村壯丁，居住零散，每日雖僅訓練三四小時，然運集合與散回，須耽擱半日以上，受訓三個月，不啻犧牲了三個

訓

月的生產，民衆都感覺異常痛苦。

(4) 壯丁爲生活所迫，要換工，做藝，趕場等，於是不能不有缺曠，其他壯丁見其不到，相率效尤，管理上每感困難。

(5) 先調後調有爭執！

(6) 事實上三年難於普及！

(7) 訓練成績不良，等於未訓！

鑒於上述缺點，根據社訓法令，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確定採用「軍政合一」組織——軍訓系統於自治機構——以區長兼社訓區隊長，聯保主任兼聯隊長，保長兼分隊長，甲長兼班長，每區派一嫻習軍訓的區隊附，每聯保派一嫻習軍訓的訓練員，負責辦理，而實現的方法，則

第一步：訓練幹部。

甲、保長訓練：除本縣原辦之「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所訓練人員，及第一期所招考訓練之數十名優秀軍人外；并籌設「保訓所」，調訓縣屬現任保長，及具備保長資格之人員，同時招考初中以上畢業女生三十名，爲婦女隊幹部，附入保訓所受訓，計自七月五日開始訓練，八月四日期滿出隊，均經分別委充各區壯丁分隊長及婦女隊長。

乙、班甲長訓練：查前奉 保安司令部廿六年九月十二日訓令，各縣義勇壯丁隊計分兩種，即：(一)以區爲單位者，爲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二)以保爲單位者，爲普通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第二種應即遵照將所有壯丁盡行編組外，關於第一種常備隊，爲適應地方需要，特酌予變通，調集現任甲長，或已

受訓優秀壯丁編組，平時施以班甲長訓練課程，有警仍負「發勇壯丁常備隊」責任，其辦法為：

關於組織及訓練：

- (1) 義勇壯丁常備隊，以區為單位，各設立一分隊。
 - (2) 每隊名額暫定六十名，由各區查調所屬甲長，或已受訓之優秀壯丁編組（如原任甲長年齡過大，或有劣跡，不能勝任者，應另選優秀壯丁），分期訓練。
 - (3) 仍遵照編制表，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 (4) 義勇壯丁常備隊，有事負捍衛地方之責，平時實施訓練。
 - (5) 規定每期訓練一個月，以新併六個單位計算，每區每期訓練六十名，六區每月合計訓練三百六十名，本縣計有三千壹百餘甲，應辦理九期（即九個月），始克完成。
 - (6) 各區查調現任甲長，或選訓優秀壯丁，應於全部受訓人員中，願及每甲自少須有一人，以克向隅。
 - (7) 訓練人員，由隊長，副隊長，區長，區員，與本府派員充任之。
 - (8) 各期隊員期滿出隊，應按期造冊分呈縣府及社訓總隊部備案，一面給予證明書（書式由總隊部頒發，各區照製），惟成績過差者，不能發給，只准免受一期壯訓，并由區給予免訓證。
 - 關於經費方面：
 - (9) 隊長，副隊長新給，遵照保安司令部八月二十四日令發編制表辦理，其餘訓練人員，概為無給。
 - (10) 隊員伙食，每月每名不得超過四元。
- 以上經費，均由各區撥實之戶負擔，由各區於派定後造

冊呈府核定，并榜示週知。

此項辦法公布後，各區即於廿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遵照編組訓練，現已有兩期出隊，合計受訓班甲長七百人以上，業已陸續委派為班甲長，呈報縣府有案；至於

第二步：則在「不勞民」「不傷財」「不費時」而又「普及」的原則

下擬定：

壯訓普及辦法如下：

甲、組織

- (1) 區設社訓隊，以區長兼任隊長，另設專任隊附一人，由總隊部委派，資本區社訓監督指導責任。
- (2) 聯保設聯隊，以聯保主任兼聯隊長，另設訓練員一人，負循迴訓練所屬各保壯丁之責。
- (3) 保設壯丁分隊，盡各該保所有之適齡壯丁編成之，以保長兼分隊長。
- (4) 各甲長負本甲內壯丁調集責任，兼充班長。
- (說明) 查本縣既採「軍政合一」原則，所有各區保甲長，自應使其兼任各級隊長，以收統一指揮之效，又慮其均負有行政義務，且非盡屬軍事人材，故又配以軍事專長之隊附及訓練員，以期推行盡利，打破以前軍政各不相謀之弊。

乙、訓練

- (5) 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屬壯丁，應一律編組訓練，不得藉故規避，或冒名頂替（其應免訓或全部免役者，照社訓綱要第六六條辦理）。
- (6) 以保為訓練單位，集中訓練。
- (7) 各保集中訓練，每旬為一「整日」，每日規定八小時，

貴州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由聯隊訓練員負責輪流訓練，應先由各聯保各就所聯各保之數目，均勻訂定各保集訓日期，列表通知各保，并報區公所彙轉縣府備案。

(8) 各聯保訂定各保壯丁集訓日期，不得相同，以免訓練員不能一一到場指揮，例為某聯保共有五保，則上旬一號甲保，三號乙保，五七九號為丙丁戊保，中旬則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號為甲乙丙丁戊保，其餘類推，總之每個壯丁，務使其在一旬內，受到一整天（八小時）訓練，一個月受到三整天訓練。

(9) 各分隊壯丁起止訓練日期，及學術進度表，由總隊部製發遵照，以昭劃一。

(10) 會操分區及聯保兩種，區會操每六個月一次，聯保會操每三個月一次，由總隊部以命令訂之。

丙、經費

(11) 除社訓隊長，聯隊長，分隊長，班長，均保兼任，不另支薪外，區社訓隊附及聯保訓練員，各月支薪十五元，由原有社訓的款撥發。

(12) 壯丁集訓時所需午餐，自行攜帶，不另籌經費。

上述辦法，業經總隊部呈由軍訓會核轉 中央採擇，并即通飭各區試辦，數月以來，不特推行順利，且有下列優點：

一、與其每日受訓二三小時，等於犧牲了三個月的生業，不如每旬受訓一整天，（每月三整天），還能公私兼顧，是謂之「不勞民」。

二、壯丁自帶餉午，曉集晚歸，不必籌壯丁食宿等費，僅支社訓隊附及訓練員月薪，全縣一年可節省數萬元經費，是謂之「不傷財」。

三、照社訓綱要規定，每壯丁在三年內僅受到訓練二百四十小時此種辦法，全縣任何壯丁在一年內已受訓練在二百八十小時以上，是謂之「不費時」。

四、在一旬之中，任何一個壯丁，均普遍同等受訓，又無更番之繁，與觀望倖免等弊，是謂之「普及」。

五、動作劃一，進度一致……

他如少年團婦女隊，亦同時積極組織訓練，計少年團每區先設一分隊，每隊名額暫定由八十名自二百名，婦女隊全縣暫組十五分隊，每隊名額由五十名至八十名，在此非常時期，復又擴大組織，施以戰時的常識訓練期於必要時能擔任可能的工作。

中國興亡在本年

本年工作在後方

後方中心在貴州

吳鼎昌

陳筑山

花溪建設紀實

(浮仙)

花溪流域

花溪爲南明河上源之一段。自廣順流入貴陽縣，經黃泥車田至關山峽以下始稱花溪。由龍山峽經螭蟹井平橋放鵲洲濟香橋扶風洲董家堰大水溝，出雙龍峽橫貫中曹司，至貴陽城南八里之四方河止。四方河亦一石峽也。

花溪風景

花溪流域所經，出入山峽者三。每出峽則田連阡陌，屋舍儼然，且皆爲此溪所穿抱。而四圍則岡嶺環繞，與平野中起伏邱陵，互饒點綴。吾人置身其中，桃花源不是過也。雖然，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欲從而一悉其崖略，厥爲分述：

清暉樓段 花溪景物，以清暉樓爲中心。樓在龜山背，距花谷鎮不二里。花溪自平橋抱流其下。對面爲蛇山，天矯作渡溪狀。其屈曲處，有亭曰問津曰歸詠。龜山北爲麟山，雜樹紛披，風光照眼。東端獨石嶺崎嶇，矗立如角。具昂頭雄視之天然體態。頸項處有石洞曰飛雲岫。倚石建閣曰飛雲閣。從山尾闢一小徑，穿度林中，直達山首，形成麟脊。至山首，據石四顧，左側古樹嵯峨，蒼苔滿隙，倚天亭在焉。山下爲放鶴洲。小汀點點，如羣鳥星羅；其上皆蘆葦蒙茸，鷗鷺翔集。現正於各小汀間聯以木橋。隨洲而下，則濟香橋也。橋之上下，碧水渾漪，潺湲終古。橋右有葦園，園內有涵翠樓枕虹亭，橋前斜對扶風洲處有花閣，皆面面欄杆，玲瓏罩水。循橋而南，則著名馬市之花谷鎮也。以下就清暉樓之左端言。試憑欄回顧，西北之關山村吉麟村碧雲窩杏花村，南之麻綠村石頭村洛平堡諸村落，閭閻櫛比，渾如結市。晝則炊煙踴掩，雞犬

相聞。夜則林叶晚煙，星垂平野。一片疎籬燈火中，無處不饒詩思！

碧雲窩段 碧雲窩在平橋左岸，叢樹連柯，蒼翠欲滴；榮叢麥町，圍繞村莊。莊後有窪地如仰釜，四周可數百丈，有參天雲樹，覆罩其上。窪中藤蘿短木，如編籬然。在此茂林陰蔭，雲煙繚繞中，冷然有楚辭山鬼之根觸！莊右爲一平岡，林木扶疎，倚山臨水，絕好園囿場址也。縣府規劃新建碧雲館於此；并就地拓闢花園，作表證農村辦公地，暨遊人憩息之所。度林而西，越一微坡，更陟陀而上，有一山突出，三面環水，可一攬花溪諸勝。縣府就山之最高處，建樓曰明月。每常月到天心，風來水面隔岸草村，森林蒼鬱中，常有爽氣飛來。心脾爲之一沁。

從明月樓下山，沿溪流西北進，至螭蟹井，山氣溪雲，與村落炊煙，聚散飄忽，皆饒情趣。螭蟹井在花溪左岸，傳古多大蟹，故名。每年春漲，有遊魚隨泉噴出，年可數百斤，極肥美之致，亦奇觀也。距井八九丈許，佳木蔥蘢，中有佳民十餘家，心適地自偏，應不知有紅塵紛擾。一林中多古藤，大如碗，纏繞古木，如龍蛇天矯然。村左有一池，長寬各五丈，滿植荷花。池邊綠竹叢中，多怪石；亦樹一株，臥生池岸。春日綴花，不知其飛潤飛茵也？近擬就池側小築亭榭以供憩止。村後有山洞，寬丈許，可容十餘人，比來游踪漸及。山前一峯聳立，草寇墳在焉。石角嵯峨，猶象徵其傲岸也。自碧雲窩至此之碧雲路，就近取自自然沙石，鋪成路面，紅黃間雜，古色爛斑；在一片蒼翠叢林中增此點綴，遊人至此能勿滯然！

濟香橋至雙龍峽段 花溪出濟香橋至雙龍峽，涉長十五里。溪右一山蜿蜒，如龍，如筍，如旌旗，如列班侍衛，與溪左之貴番路，皆與溪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流平行並進。風光樹影，倒映碧流。山麓溪岸，不數里又一村落，皆煙樹迷離，鷓鴣犬桑麻之致。隔岸貴番道上，平曠傍水，人家當路，輪蹄馬足聲，與催耕叱犢聲，晨夕無間。至雙龍峽，一水中分，一槽橫當峽口，水從左右流抱其下。沿溪南行之山，與沿溪北行之山，屈曲至此，皆于昂頭蓄勢中，忽俯首臨溪，對橫當峽口之槽，作欲吞狀，居民呼之曰：「二龍搶寶」云。縣府於此，披毛闢路，就山巔建亭，曰聽泉。蓋溪流出峽，于溪面寬展，垂楊鋪映處，因溪身忽低降丈許，遂翻瀉作瀑布聲也。峽之前後，有居民百餘戶，如此溪山裏，其清福何如也！

中漕司至四方河段 中漕司爲貴陽產米區，田疇肥沃，村莊相望，桔槔聲裏，農歌互答。花溪自雙龍峽流灌全境，忽分忽合，環圍成汀，夾岸柳條，與汀上薄林，均拂垂煙水。至四方河山又碰合成峽，而溪面則轉寬。溪水被峽口積石橫阻成潭，夕陽回照，紺碧浮光。兩岸各有居民數十家，勢成犄角，非身臨峽口，了不知此間有村舍也。村後山岩傾斜，幾至七十度，人跡罕到，而荆榛雜樹，則因以蔚爲茂菁。林鳥啁啾，蓋欣其得所也。

總計花溪林帶邱壑中，現有園一，樓四，閣三，亭七，皆已成，皆劉縣長經手創修；完成期間，皆在春冬農隙。計自本年春季以洎今茲，四方十女之遊觀其地者，摩肩接踵，車馬喧闐，幾于日無晴雨，如有之。說者謂：山川顯晦，亦有其時。其然歟？其不然歟？

花溪建設之動因及其初步工作

劉縣長劍魂以去秋九月接任貴陽，於地方漸告又安後，即根據縣政建設計劃，致力農村。初步爲欲引城市士女，一知農村稼穡之艱難，並藉以啟發農村父老對於農村建設之興趣，乃於二十六年冬，選定風景佳麗之花溪，作小規模之改造，期爲衛教養一樹其初基爲它村示範，故顏之曰表證農村。其尙堪一追述者：創設花溪中心小學，爲各種事業之策

動樞紐也。以校長兼聯保主任，作政教建合一之實驗也。就中一切建設，如鄉村公路之溝通，鄉村警察之設置，乃至于一亭一樹一樓閣之建築，殆無一不向此目標行進。爲時三月，即屆農耕，而工作遂以暫停。本年編述第一期工作報告時，其所以對花溪無所記載者，事方草創，無成績可以告人也。

新近之建設現象及其規劃

花溪建設工作，以農忙而停，以農隙而復，原定計劃如是，初不以外在力量爲張弛。惟自全面抗戰開始，本前方抗戰後方生產之旨，農村建設，自當日益緊張。復次，國府西遷，吾黔已成爲全國政治文化中心之一部，以全黔首善之貴陽，且爲貴陽農村建設已具雛形之花溪，其工作之尤恐後人也，自不待論。同時，大夏復旦聯合大學，亦擬就花溪建築校舍；而省立鄉師校，則已于其地開始鳩工矣。且自併區而後，花溪已有由實驗聯保，進而日趨于實驗區之勢，則吾人對於花溪建設工作，雖欲再緩，不可得也。爰改訂全縣建設原則爲：

「縮短工程，集中力量，儘先完成花溪，再進而及其他。」

縣府根據此項原則，對於花溪建設，除警衛及其他事項，與各區適用同一辦法外，在本年所側重者，爲建設與教育兩大部門。而建設教育，又各有側重之點。茲分述如次：

屬於建設部門者

一、完成鄉村公路網

甲 已成路

麟山路 自濟番橋右端起，沿花溪柳岸西行，經放鶴洲麟山至鳳皇村，南接碧雲路；又于麟山山尾，分支路到清暉樓，全長二華里有奇。

2. 西校路 自花谷鎮西南端起，經石頭村至杏花村，長二華里。

右二路，係二十六年春間完成。

3 大學路 自麟山前面，現修花溪中心小學處起，繞越麟山山麓及倚天亭下，折而北行至鳳鳴村，前半段即聯合大學擬建校舍地段。路長四華里。

4 碧雲路 從碧雲窩起，沿山半經明月樓畔至螃蟹井，長三華里。

5 稻香路 從西校路東端南行經縣農場稻香亭至洛平堡初小校門首，長三華里有奇。

6 寶藏路 從大水溝北里許貴番路西面起，經豬冲迤邐西上，至復興農場止，長二華里有奇。此路將延長至石板哨等地煤廠。

7 龍峽路 從雙龍峽西貴番路東面起經雙龍峽至中曹中心小學門首止，長四華里有奇。

右五路係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開工；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乙 未修路

洛花路 自杏花村起經麻絲寨至洛平堡，長二華里有奇。

2. 黔陶路 自青岩起經桐壩到黔陶鎮，長十二華里。

3 花孟路 自花谷鎮至孟關，長二十華里。

4 南陽路 自四方河起沿花溪南行，至中曹中心小學門首止，長四華里。

縣府完成上述諸路，蓋有鑒於長期抗戰期中之筑垣附近，花溪建設，既略具雛形，其氣候，其風景復如此。說者謂：夏日之花溪，將有成爲第二廬山之可能，而吾人之最低要求，則在於使花溪成北碚也。花溪農村生計之將隨運會而發生變遷，實意中事；則吾人就地政局上，民生上，對於發展交通，實爲必要，蓋不僅爲遊觀士女，圖跬步之安舒而已。

丁，厲行生產建設

貴陽縣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甲 添設農事試驗場

建設農村經濟，恆失之理論有餘，事實不足。本縣針對時弊，爲農作物謀品種之改良，于原有農場外，就花谷鎮南二里許，收用民地八十畝，添設農事試驗場。以三十畝作農場，以五十畝作苗圃，此後逐年推廣。農場中除以一部份試種天津小站之稻種，藉以分佈農村外，其餘則側重植棉；蓋本縣本年植棉成績特佳也。此外分種除蟲菊，蓖麻，及各種果樹，詳見農場計劃。苗圃中則分種油桐，梓，樟，棕，洋槐，女貞，應需要，合土宜也。現已通令各區，按照壯丁人數，爲徵集紵種者量多寡之標準。

乙 開辦民生工廠

本年奉 令開辦民生工廠而配於經費，僅籌措獲二千三百元，作基金之一部；但苦無相當地址，現擬就新農場增設房舍，即以民生工廠附設其間，先從縫衣織襪做鞋製帽等項小工業入手，以其皆日銷品也

丙 造示範林

本年春季，曾督率全縣壯丁，普遍造林，第以天候亢旱，成活無多；且各地普種，不便管理。現擬定集中造林辦法，以新農場附近爲起點，以後由中心向外發展，蓋即以新農場之管理人，負林場管理之責也。此外更擬就花溪沿岸，夾植桃柳，清暉樓下，新造梅林，已分頭徵集樹秧矣。此後春風晴雪之際，其風景可知也。

丁 提倡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如餵雞，餵豬，餵魚，養蜂，養蠶，各先進農村人民，幾已傳爲世業，在前此層層剝削之軍閥時代，益以田主之苛刻，兵匪之交乘，而人民猶不致束手待斃者，賴有此耳。惟吾黔以地廣人稀，人民習於宴安，重以交通不便，有出品而無價值，對於此項副業，雖不致絕無人做，而要不能藉以爲救助生活之資源，此半由民間之自甘暴棄，而一半則應歸咎於政府之未予提倡。現花溪既創設農場，特令

貴陽縣政建設第二期工作報告

一四

由農場負責員司，於管理農林之中，兼負指導農村副業之責任。某村宜餵豬餵雞，某村宜養蜂餵魚飼蠶，均爲之一一規劃。並擬定懲獎規章，責令各村居民，務按照原定計劃，如期實現，此強制生產之一部也。

戊 推廣合作社

農村日趨枯竭，由金融之無法調劑，坐令若干生產，失機失時。自二十五年，省府遵奉 行營明令，組設農村合作委員會後，縣屬合作社，發展到四十三所，社員至一一三九人，社股至一一四零股，股金至二二八零元。此本年二月底統計，現已逐漸增加，農村頓呈活躍之象。然查其經營業務，多屬信用合作，用之於墾植供運或農村副業者，蓋甚寥寥；且嫌其猶未普遍也。現擬商請合委會，就花溪設立合作聯合機關，側重生產方面，從事墾植及農村副業之發展。

屬於教育部門者

以教育爲中心推動政治經濟軍事是本縣的政綱之一。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是本縣教育施行之方式。以生計教育醫貧，以文藝教育醫愚，以衛生教育醫弱，以公民教育醫私，是本縣常取定縣之施教方針。此四大教育，皆由學校社會家庭三方面以推行之。故敘述花溪教育，仍以學校社會家庭三者爲其綱。

一、學校教育（以文藝教育爲中心）

1. 花溪中小學

花溪中心小學，本年春季開學時，以厲行強迫教育，學生人數激增，乃以花谷鎮爲東校，杏花村爲西校。自併區以後，五區公所由孟關移設花谷鎮；各鄉村公路，次第完成，花溪日即繁榮。同時省立鄉師校，定於明年由青岩移設花溪，需要小學一所，供其實習。黔籍華僑胡文虎氏，捐款興學，本縣本 教廳令應撥領三千五百元。縣府以上

述種種原因，乃決將花溪中心小學重新建築。選定校址于麟山東麓，即以胡氏捐款爲建築費。並標賣西校校舍以完成之。業已鳩工庀材，開始建築矣。

2. 洛平初小

洛平初小，在本年春季開學時，係一縣立短小，以農村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生趙琴爲校長。趙君有作有爲，女界中不可多得之衝幹青年也。徵特教導有方，且能與地方人士商籌的款，（本年已籌得學谷三十八石收存上倉）於本年下半年，即將該校改進爲初小。其成績之舉舉足述者：A 畫間推行學校教育，夜間則辦民衆夜校。B 策動全校學生與全保民衆，修築鄉村公路一段。C 糾合村中婦女組成婦女隊，已實施訓練。D 督促全年學生，實施各種實際愛國工作，近已編製草鞋二百雙，寄送前方將士。論者謂趙君實政教建合一之實行家，不第爲貴陽縣縣政建設之唯一忠實信徒，且愈足以證明政教建確能合一之特效。但能得治人，即可以推行此治法于不敗云。縣府對趙君，已傳令嘉獎。

3. 中曹中小

中曹中小，本年春季開辦，學生約二百人，該校以環境關係，特重農林，曾自動開闢有學校苗圃。

4. 南陽初小

南陽初小，原擬本年春季開學，嗣以新修校舍未成，乃改在秋季開學。現在深峻溪山裏，已有西式樓房之嶄新初小一所，學生濟濟矣。

5. 麥兆短小

麥兆短小，校舍亦本年春季新修，以地方小有糾紛，春季未及開學，本年秋季，乃將阿晏短小移設於此。

二、社會教育（以公民教育衛生教育爲中心）

1. 經常的